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成信校发〔2017〕117号

---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关于开展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 首届“长虹双创基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营造我校“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的生动氛围，鼓励我校大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教育活动，切实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创新型人才，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创意、创造、创业意识和能力，促进我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长虹双创基金”

资助实施办法》（成信校发〔2017〕28号）相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管理机构**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长虹双创基金”的组织、审批和奖金发放工作；教务处、校团委牵头，研究生处、基金会秘书处、科技处、党委宣传部、成都研究院、各教学单位等相关部门参与，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宣传、申报、组织评审、信息反馈等具体工作。

### **二、评选范围**

2017年9月1日之前，已在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注册并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在校学生个人及团队。

### **三、奖项设置**

“长虹双创基金”用于资助在学术创新、学科竞赛和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及团队，以及在自主创业、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及团队（团队人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届评选名额不超过10个，每支团队奖励额度为8000元，并由学校教育基金会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

### **四、评选条件**

参照《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长虹双创基金”资助实施办法》（成信校发〔2017〕28号）执行（见附件1）。

### **五、评选程序**

“长虹双创基金”评选分为团队申报、团委审核、评委会评

选及公示三个层面实施，总体安排如下：

1. 团队申报（2017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团队，可自愿申报并填写《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长虹双创基金”申报表》（见附件2）并附上总结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申报表、总结一式一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于2017年10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cuitKC@163.com](mailto:cuitKC@163.com)，纸质版由申报团队负责人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并盖章，然后交至校团委办公室（航空港校区信息楼三楼304办公室、龙泉校区综合楼一楼校内邮局旁）。

2. 校团委审核（2017年10月16日至10月20日）：校团委对申报团队进行资格审查和遴选，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资料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3. 评委会评选及公示（2017年10月底）：由教务处、校团委牵头，研究生处、基金会秘书处、科技处、党委宣传部、成都研究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对符合条件人选进行集中评选，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可自公示之日起7日内向教务处提出署名书面意见；教务处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定。公示期结束后，教务处将拟获奖人选名单报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会，经理事会通过后向全校正式公布。

## 六、注意事项：

1. 电子档以压缩包形式提交，压缩包命名格式：“长虹双

创基金”申报材料-XX学院-团队（个人）名称.rar;

2.团队参评的证明材料应附所有团队成员成绩单及相关成果及获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纸质版各签字处需手签。

3. 申报人须在规定日期内（2017年10月9日至10月15日）提交申报资料，逾期不再接受申报。

4. 申报结束后，证明材料原件将予以退回，复印件将作为存档不予退回。

## 七、咨询联系

邵璐（老师） 联系电话：（028）85965395

吕子蒙 联系电话：13258199581

黄波 联系电话：13219007967

“长虹双创基金”申报交流群：131204536（或 CUIT 创新创业俱乐部 TEAMQQ 交楼群：514218859）

二维码：



- 附件：1.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长虹双创基金”资助实施办法（成信校发〔2017〕28号）
- 2.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育基金会“长虹双创基金”申报表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2017年9月26日

